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翔青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
樓之0

兼法定代理人 謝鈞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陸佰肆拾玖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黃慧怡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6 合 計	1,0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